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9月1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0-085。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6,000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继续向其申请续贷,抵押物及担保方式不变,贷款期限为1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继续作为在江苏银行债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

公司同意为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86。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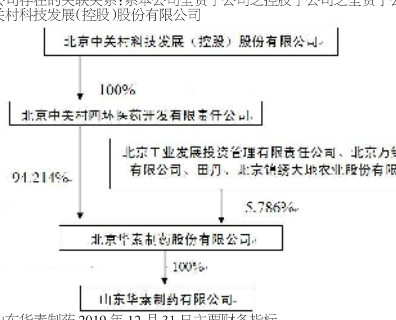

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67,648,168.98元

负债总额:126,770,373.9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26,770,373.96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40,877,795.02元

营业收入:209,489,248.23元

利润总额:39,947,466.47元

净 利 润:29,717,586.15元

资产负债率:47.3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82,544,206.78元

负债总额:77,772,371.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77,772,371.8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04,771,834.89元

营业收入:129,202,096.92元

利润总额:70,008,998.98元

净 利 润:63,894,039.87元

资产负债率:27.5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制药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华素制药持有山东华素制药100%股权。

4、山东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6,000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继续向其申请续贷,抵押物及担保方式不变,贷款期限为1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继续作为在江苏银行债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

公司同意为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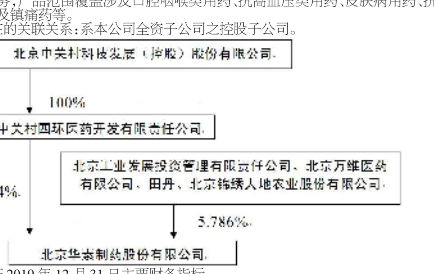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13,781,064.74元

负债总额:585,452,257.3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9,264,482.77元

流动负债总额:442,048,333.5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91,800,000元

净 资 产:925,402,093.70元

营业收入:341,233,686.61元

利润总额:69,725,470.61元

净 利 润:58,307,791.67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自有房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作为此笔债务的抵押物,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综合授信金额:6,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系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9月22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和《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84、2020-085、2020-08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 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73,000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5,830万美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30,228.15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192,784.15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2,174.42万元(包含临时性补流8,600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上海海亮、得州海亮、泰国海亮合计增资180,513.00万元。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02,627.08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181,966.8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30,874.28万元(包含临时性补流117,000.0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截至2019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0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9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25,6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5,220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亮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海亮股份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启动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20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9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联系传真:0573-842523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100

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后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启动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20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6)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9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联系传真:0573-842523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100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后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 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